

北京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资金账号：_____）：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的交易风险，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参与风险警示股票的投资者需关注并可能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制度、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被实施风险警示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二、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情况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其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风险，证券交易所对该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对其他情形实施风险警示。

三、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20 万股，但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同一证券账户在单个或者多个证券公司的不同证券营业部的买入数量、以本人名义开立的单个或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

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20 万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
不受前述 20 万股买入限制。

四、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发布的
提示性公告,及时从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
息披露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五、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
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意见不代
表对风险警示股票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投资者应在
参考本公司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策,
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投资者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
发生重要变化,应及时告知本公司。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风
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
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
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
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风险警示股票投资遭
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

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以下无正文)

(个人投资者)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机构/产品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